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的发展、鼓励创新经济投资、培养创业精神方面的重要性，

期待通过建立定期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展培训和其他活动的机制，促进双方双边合作，继而强化现有的知识产权体系，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双方建立一个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本谅解备忘录中拟开展的活动旨在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改善双方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管理并提高效率。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各自机构职责范围内，开展商标注册与保护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各自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交流商标注册领域的相关信息，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组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如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争议培训及其他类似培训。

（三）交流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办公自动化，以及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例如人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以及利用网络优化商标申请流程及异议和撤销程序的做法。

（四）联合就对双方都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问题开展活动，包括保护地理标志，以及其他国际商标实践的进展情况。

（五）双方就在各自国家开展商标权人教育进行合作，包括商标权保护的方法和利用行政执法体系保护商标。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同意：

（一）双方定期举行会晤，审议本备忘录执行情况，磋商确定具体合作项目。会晤应由双方机构轮流主办，时间由

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以一年一次为宜。

(二) 双方指定联络部门，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司

电话/传真：86-10-68013447

电子邮件：international@saic.gov.cn

巴西工业产权局：

联络部门：国际合作协调局

电话：55-21-30374044

传真：55-21-30374082

电子邮件：cgci@inpi.gov.br

第四条 资源

双方将承担各自工作人员因参与本备忘录项下活动所产生的下列费用：各自工作人员发生的旅行费用和津贴。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经费情况和各方预算安排。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如被本国信息使用相关法律所禁止，或信息的交

流有悖自身利益，一方将不向另一方提供信息。

(二) 双方均应依各自国家法律，对另一方按照本协议所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公开的信息，不受本协议保密规定的约束。

第六条 限制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和双方表达的意愿将遵守各自国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加入的协议或备忘录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有效期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五年。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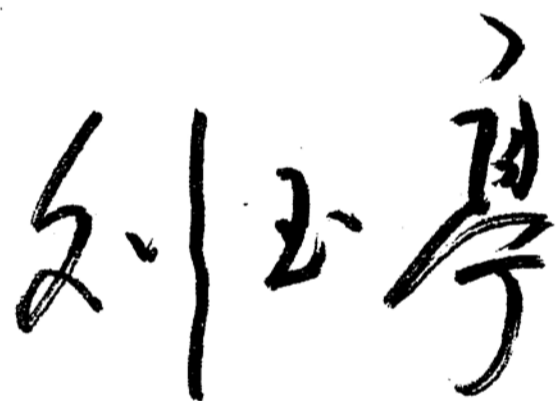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里约热内卢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ting in black ink.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副局长刘玉亭先生

巴西联邦共和国

国家工业产权局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demir Tardelli in black ink.

国家工业产权局副局长

阿德米尔·塔尔德利先生